

大学生暑期兼职屡屡落入陷阱 一些不良公司钻法律“空子”,利用大学生急于求职心理,引诱他们上当。 6 版	“替我签了保险单” 一份保单,一式两份,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各留一份,这是惯例。 6 版	程序减三成还是“马拉松” 工伤保险条例面临大修,如何简化繁琐工伤认定程序成为修改重点。 7 版	编造恐怖信息 害人又害己 编造虚假恐怖信息作为一种新型犯罪形态,严重扰乱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 7 版
---	--	---	--

南京“6·30 醉驾事件”在当地引发各界反思

酒后驾车:法律不应再给予宽宥

孟亚生

8月15日,公安部在全国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严厉整治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至今各地已查出酒后驾车违法人数万。汽车,乃工业文明带给人类的生活方式,但我们在享受这一文明的同时,并未将汽车背后所附带的社会文明融入我们的驾车理念,酒后驾车就是一项。据某媒体的调查,有46.1%的驾车人有酒后驾车的经历,酒后驾车造成的交通事故频发,已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面对不许酒后驾车的法律规定,一些人置若罔闻,违法成本低廉是原因之一,如何从立法上加大处罚力度,是本刊刊登此文的目的所在。——编辑手记

6月30日醉酒驾车五死四伤

2009年8月19日下午,当笔者向发生在南京6月30日酒后驾车,导致5死4伤事故的目击证人询问时,在南京市江宁区金盛路上卖瓜的瓜农李虹仍心有余悸,眼泪情不自禁地扑簌簌掉了下来:“太惨了!那个醉酒肇事的司机,应该蹲一辈子班房。”

2009年6月30日晚8时20分,李虹像往常一样在路旁摆西瓜摊。突然,一辆牌号苏ATH900的黑色别克轿车像野马一样,由南向北歪歪扭扭地向她撞过来,“轰”的一声,被撞飞的一辆垃圾车砸向瓜摊,她的额头受伤,鲜血直流。

李虹看到,轿车继续向前冲,撞到了路边停放的两辆轿车,破碎的玻璃散落一地。之后,失控的汽车撞上一对散步的夫妻,男的被撞进路边一辆面包车,女子被撞到另一辆车上。这名女子已有7个月身孕,未足月的婴儿被撞了出来……

目击惨状的路人纷纷大叫司机停车,可轿车继续向前冲去,撞上路边一辆停着的三厢轿车,该车后备箱被撞进车内,被撞掉的左轮胎在路上乱滚……

轿车飞驰过一家超市门口,一对刚从超市购物出来的小夫妻被撞飞……

在发生了一连串事故后,轿车依然没有停下来,继续向北飞驰。愤怒的市民纷纷奔跑着大喊“追上他!追上他!”一名路过的出租车司机驾车向肇事车辆追去。一会儿,出租车司机发现肇事车辆的引擎冒白烟、速度减慢,他迅速将自己的车拦在了肇事车前方。出租车司机下车后发现,肇事轿车内安全气囊全部打开,车前盖损毁严重,司机趴在

方向盘上一言不发。这时警察闻讯赶到,看到这血淋淋的场面,忍不住号啕大哭。

李虹说,当天晚上她从公安部门了解到,肇事车辆沿途撞倒9名路人,撞坏停放轿车6辆。其中,3人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2人到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另外4名伤者在江宁区医院救治。

警方将肇事司机控制后,发现其一身酒气,经抽血化验,司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每百毫升381毫克。按照法律规定,成年人每百毫升80毫克就属于醉酒,肇事司机属严重醉酒驾驶。

警方将肇事司机控制后,发现其一身酒气,经抽血化验,司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每百毫升381毫克。按照法律规定,成年人每百毫升80毫克就属于醉酒,肇事司机属严重醉酒驾驶。肇事司机张明宝,43岁,个体施工队负责人。

审讯中张明宝交代:当天晚上,他约了几个客户在金盛路一家饭店吃饭,喝了七八两白酒。饭后他驾车回家,由于喝酒太多,导致车辆失控。

酒醒后的张明宝意识到闯下大祸,面对警方的讯问,他声音发颤,两眼通红,一再表示要卖房、卖车,尽最大努力赔偿受害者和伤者家属。

警方于第二天对张明宝实施刑事拘留。

7月3日醉酒驾车造成四伤

2009年7月3日清晨,南京又发生了一起醉酒驾车连伤4人事件。7月2日晚11时,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毕业生刘伟,邀朋友到南京师范大学附近夜市排档吃饭、喝酒。刘伟三瓶啤酒下肚后仍觉得不过瘾,与朋友来到南京有名的1912街区酒吧继续喝到清晨。之后,刘伟仍未尽兴,再与朋友到不远的餐馆喝了一整箱啤酒。

7月3日早7时,刘伟开车送朋友回家,

当行至太平门转弯处,连撞南京市34中学高二男1女及一名推着自行车过马路的中年男子。

经检查,女生双脚踝骨骨折,两名男生伤势稍轻,44岁安徽男子张兴荣颅内受伤。

刘伟在接受警方询问时表示:6月30日发生在江宁区的惨案,他也痛斥“那不是人干的事”,可当民警让其评价自己行为时,刘伟认为自己开车很稳……

当天中午,交管部门事故物证鉴定中心出具检测报告,驾驶人刘伟的血液酒精含量为每百毫升190.3毫克,属醉酒驾驶,被警方拘留。

46.1%的人有酒后驾车经历

“6·30”惨剧发生后,南京一家报社随机对部分人群作了一份调查:在被调查人群中,84.6%的人承认其亲友有酒后甚至醉酒驾驶历史;

46.1%的人承认本人有过酒后驾车经历;参与调查者酒后驾车出事故的比例为53.8%;认为自己酒量好或不会被查到的占61%;

54.8%的人认为现有立法对肇事者的惩戒力度不够;

4%的参与调查者承认曾多次接受酒精测试;

61.5%的被调查者从未接受测试;

调查中,除1人不了解“6·30”车祸未做选择外,所有人都无一例外地选择了“深恶痛绝”。

19.2%的被调查者选择了“今后尽量控制饮酒量”……

这份调查说明,要让“酒精和方向盘成为水火不相容的天敌”的观念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意识还尚需时日。

如何量刑

2009年7月15日,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张明宝批准逮捕。

肇事者张明宝应该受到什么样的刑事惩罚,江苏法学界谈出了各自的看法。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黎民:“张明宝一案致5死4伤,危害了公众的生命安全,应适用危害公共安全罪。”

“我国《刑法》规定:行为人故意或者过失实施危害或者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就是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

“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危害性非常严重的犯罪,仅次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因为它一旦发生,往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大量公私财产的的损失和破坏,刑罚最高可判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律师丁浩:“张明宝有间接杀人的主观意图。我国《刑法》规定,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以下两种情况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论处。一是肇事后,为杀人灭口,故意将伤者撞死的;二是肇事后明知被害人被拖挂在车下,为逃逸而不顾被害人死活,致被害人伤残、死亡的。张明宝连撞多人后,仍不顾被害人死活,应属故意杀人罪第二种情形,间接杀人。”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主任贾政和:“张明宝醉酒驾车撞上第一人,可认定其犯交通肇事罪。但在此之后,明知自己行为不受控制,仍驾车高速逃逸,从而放任这种危险的存在,致使多人伤亡,主观心态为间接故意,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法律构成要件。张明宝的行为应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数罪并罚。”

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某教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故意犯罪,一般的主观故意是‘仇视社会,报复社会’,而交通肇事罪则是典型的过失犯罪。这起案件造成的后果是严重的,所以刑法判定是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正义感和同情心不能取代法律,公众舆论也不能代替司法审判。如果没有证据证明肇事司机张明宝有主观故意,完全是因为酒喝多了,行为失控,一般不应认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交通肇事罪是单独的过失犯罪,特别恶劣的情节当处3年到7年之间的有期徒刑。”

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孙国祥:“从立法角度看,《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量刑的7年上限并不低。为什么老百姓会有惩处较轻的感觉?主要是实践中的确存在一些和解行为。比如,有的交通肇事案赔偿到位会判缓刑。他认为,在民事赔偿到位的同时,不能放松刑事惩罚,‘铁窗经历’对人的震慑力,只有这样才能给酒后驾车者以深刻警戒。”

立法根治酒后驾车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记6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款,记12分。”

对照法律条文,司机即使醉酒驾车,顶多是拘留15日,暂扣半年驾驶证,半年后又以照样开车。不少人认为,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于酒后驾驶的处罚偏轻,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违法成本太小。

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刘小冰:“我国的法律是成文法,刑法制定时,飙车、酒后驾车等情况还不十分普及,但越来越多的恶性事件已对照出法律的相对滞后。”

南京大学刑法学教授孙国祥:“在很多国家,一旦有酒后、醉酒驾车的案底,将影响其求职和打官司——公司老板和法庭陪审委员会认为,一个烂醉如泥还敢使用高风险交通工具的人,是品行低下和不值得信赖的。”

“重罪重刑体现法的惩治与威慑。然而,法律从来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恶性交通事故频发,公众最痛心的无疑就是开车人的道德缺失。如今大街上随处可见名车,但国人在享受工业文明带来的便利时并未把应有的汽车礼仪一起学来——路上突然“变道”者让人害怕,出租车看见街对面有人招手就迅速一个大转弯;堵车的时候,想方设法抢道……发展到极致,酩酊大醉也敢开车,别谈开车礼仪,他人的生命也置于不顾。希望有关部门加强对开车司机机的道德教育,让所有开车人对法律有敬畏之心,对方向盘有敬畏之心、对行人的生命有敬畏之心!”

对酒文化的反思

一些公众通过“6·30”惨剧,开始反思我国的酒文化。我国酒文化与农业文明紧密联系,诠释着诸如面子、义气、豪爽等关键词,更演绎着诸如好客、人情、关系等人际内涵。“感情深,一口闷,感情浅,舔一舔”、“小酒一喝,万事好说”等说辞,在酒精的麻痹下,大家“痛并快乐着”。因为不喝酒就“无法打开局面”甚至“一事无成”,于是很多人一边抱怨“醉生梦死”一边欲罢不能,从而导致酒后驾车屡禁不绝。

不少法学专家认为,现代社会是契约社会,传统酒文化的精神内涵与之格格不入。我们应该在血淋淋的事实面前,在现代文明背景下反思酒文化,进一步完善各种体制、规范,打破“潜规则”,把人们的生活、事业进一步纳入规范化、理性化范围,压缩酒文化中落后、陈旧的精神内涵的生存空间,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杜绝酒后驾车。

失电脑一台,民警3分钟后到现场取证;

9时46分,一女士到所里值班室报案,其钱包在公交车上被盗,民警袁晨敏接警;

9时49分,110送来三女一男,因买卖纠纷相互指责对方诈骗,民警刘军勇接警;

10时01分,110送两女一男到所,双方因民间借贷发生纠纷,互有撕打,民警刘军勇接警;

10时38分,民警谢建民返所,一早他到所管社区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居民因开设餐厅导致噪音、油烟污染问题;

12时15分,草副所长带着“徒弟”孟庆丽返所;

14时40分,常丽君和黄昌华到社区为居民召开警情通报会;

……

16时15分,全所公安民警集中,与我们一行三人道别。48小时,生活的一瞬,我们与25名公安民警一起度过。警察作为一种高风险职业,他们的工作紧张、繁杂,身体高强度透支,有时还伴随着危险,但也正是这25名民警维护着辖区10万居民的平安,他们是全国180万公安民警的缩影。

在15分钟的告别会上,我们尽量用准确的语言表达对民警们的深深情意和敬爱,为他们的健康和平安祈福,并期待着与他们再次重逢。

值班24小时的副所长覃波第二天一早来到所管辖区出租房,调查了外来人口治安情况。

我的48小时“民警”生活

□本报记者 陈明文/图

所长张宏斌介绍,赣江派出所辖区有常住人口8万,加上流动人口超过10万,全所民警25人,连我这个所长算上,每位民警平均负责4000人……

上午10时,记者常丽君和她的“师父”、社区民警黄昌华骑自行车到管片上门发送身份证。按照法律规定,居民身份证由派出所审核、办理,居民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里领取。为了方便居民,派出所制定了上门发送身份证的便民措施。今天,女民警黄昌华带着“徒弟”,怀揣着9个身份证上路了。

下午3时,副所长王康、民警刘军勇带着他们的两个“徒弟”——新华社记者孟庆丽和我前往看守所,提审犯罪嫌疑人。

8月的赣南,骄阳似火,当地气象台报出的摄氏38度气温,在看守所的提审室里变成了摄氏50度,短袖单衫已汗如雨滴,着装整齐提审的民警几分钟便全身湿透。

嫌疑人是一名19岁的“娃娃”,涉嫌抢劫。他给出的理由是父母离异并在外打工,无人照顾,身上的钱花光了,于是在他人的唆使下抢了路人的金项链换钱。

一个半小时后,该录的口供录完了,两位民警面对“娃娃”悔恨的泪水不住摇头:“他被抓获后,家里电话没人接,他的事情没人管……”

隔壁的提审室,所里的另一民警何建生也在提审一犯罪团伙成员,嫌疑人也是19岁。看到我们进门,打赤膊的何建生不好意思地一面穿衣服一面说:“从早上搞到现在,热死了,嘿嘿。”

两小时后,提审工作结束。我迈出看守所沉重的铁门,想着两个19岁孩子稚嫩的脸庞和他们所做出的事情。此时,民警的辛苦和我们的汗水似乎已不重要,“抑制青少年犯罪”这一经常见诸报端的问题,已摆在我们每一个人的面前。

回到所里,我忙着看接案记录,今天无报

案,想体验民警接处警的记者们似乎有些遗憾,坐在一边的张宏斌所长笑眯眯地说:“没有报警好,证明一切平安。”

晚19时30分,孟庆丽和我随张所长、詹教导员巡逻辖区街面两小时,平安无事。

8月26日 气温摄氏38度 值班副所长陈四泉

8时30分,昨日已值班24小时的草副所长走出派出所,说是回去睡一会儿。9时刚过,草所长又回来了,说今天应去查看出租屋的治安情况,孟庆丽和她的“师父”覃波骑自行车走了。

9时05分,民警黄昌华和“徒弟”常丽君骑车到社区处警;

9时21分,一老汉到所,手拿一新买手机称有质量问题,要求警察出警,副所长陈四泉接警;

9时32分,接到报案,一健身俱乐部丢



8月25日上午9时,派出所户籍大厅值班民警吴茵茵1小时办理户籍手续20多件,平均每件两分半钟。



8月25日15时,副所长王康(站着),民警刘军勇(中)到看守所提审犯罪嫌疑人,提审室温度高达摄氏50度。



这位大爷买的新手机有问题,让民警去帮他换手机。值班副所长陈四泉告诉他:你的事儿应该到消费者协会去投诉。



开饭了,民警说,你们远道而来,如不吃好点,我们就失礼了。他们执意要加几个菜,也罢,大家一起动筷子。



值班24小时的副所长覃波第二天一早来到所管辖区出租房,调查了外来人口治安情况。

最高法轮训基层院长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全国中级、基层法院院长“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轮训9月1日正式拉开帷幕。如何应对当前形势下因企业破产、房屋拆迁、土地征用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成为本次轮训中的重要课程。

据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从今年9月1日开始到明年9月,最高法院将用一年时间,分15期将全国中级、基层法院院长共3500余人轮训一遍。据悉,此次大规模轮训在人民法院历史上尚属首次。

最高法院开展如此大规模、高密度的集中培训,旨在进一步提升司法能力,推动法院队伍队伍建设。

中、基层法院处于审判工作的最前沿,是法院系统“金字塔”的“底座”,我国80%的法官工作在基层,80%的案件审理在基层,80%的问题也出现在基层。“孙军工说,‘基层法官队伍的司法理念是否正确、工作作风是否扎实、司法能力是否过硬,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维护,关系到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能否得以实现。’

引人注目的是,在本次轮训的课程安排上,“如何应对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如何面对社会舆论和新闻媒体”、“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外交形势”等专题讲座内容被放在了重要位置。

孙军工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社会不和谐因素增多,因房屋拆迁、土地征用、企业破产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较多,当事人对抗激烈,处理难度很大。中、基层法院处在审判执行工作第一线,他们处理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将直接决定问题能否得到妥善解决,直接影响到社会稳定。”为了进一步提升中、基层法院院长应对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能力,培训班将邀请专家讲授相关的应对和处置策略。

另外,近一段时间,涉及法院问题的负面报道多次成为舆论热点,对法院形象产生了不良影响。孙军工说:“这些情况的发生有多方面原因,首先是我们的工作中确实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比如一些法官素质不高、作风不正等等。但我们也看到,在网络等各种媒体高度发达的今天,如合理性面对新闻媒体,正确引导舆论是摆在各级法院面前的一项重大课题。”为了有效应对这些突发情况,保证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培训班专门开设了媒介时代的舆论引导、法院系统突发事件的舆论应对措施及其反思等专题讲座。

警方提示:

电话诈骗目标转向在外地上学的学生家长

广东省中山市警方发出警讯:开学前后,电话诈骗短信盯上了在外地上学的学生家长,短信内容用学生语气,“银行卡丢失”“银行卡磁条损坏”“还同学钱”等名义,要求家长把钱汇入其他人的银行卡账号。

高先生就是这类案件的受害者之一。他在中山市南朗镇务工,孩子则在湖北老家读书。开学前夕,他本想通过妻子的账号将孩子的学费寄至湖北老家,但妻妹在电话中说银行卡丢失了。8月29日13时,他收到一个陌生电话号码的信息,让其汇款至一个陌生的账号上,他以为是妻妹发过来的,遂将1200元转到该账号上,事后打电话询问方知上当。

接到多次类似报警的南朗镇警方指出,高先生受骗的这起案件有偶发性,但它是“老套路”,类似案件频频发生,骗子抓住开学前后家长对在外求学子女担忧的心理,虚构孩子需要教育或者生活费用,甚至发生了特殊情况的情景,针对性较强,家长稍不注意就会钻进圈套。

警方提醒家长,接到子女要求更改汇款账号的短信后,首先要打电话与对方确认此事。(新华社记者 魏蒙)